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4120040），内容如下：

众和高新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众和高新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